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民终64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峰，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汇花园24幢8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天平，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宇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双池信息科技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502室。

投资人：邓晓然，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见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松米路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杜巍，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海沪三苏贸易商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乐都

路 358 号 502 室。

投资人：邓晓然，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邓峰、上海双池信息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池中心）因与被上诉人见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合公司）、原审被告上海沪三苏贸易商行（以下简称沪三苏商行）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7 民初 704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邓峰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见合公司对邓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见合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对邓峰与见合公司的执行董事兼股东之一杜巍、案外人王志新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其利益分配方式这一重要事实未予查明。王志新作为业务合作的发起人，也是见合公司项目服务的提供者，对项目的成功开展起着核心作用；见合公司是为承接三方合作项目而专设，对王志新负有支付服务报酬的义务。通观本案，经一审法院查明三方共合作完成了 17 个项目，分别为见合公司成立之前完成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弱电项目，以及见合公司成立之后完成的另外 14 个项目。本案中的大量证据表明，王志新全程发起并参与了已完成的 17 个项目，其凭借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个人资源，加上所投入的大量

时间精力，对项目的成功可谓至为关键，见合公司应当向其支付服务报酬。可以直白地说，没有王志新就不会有这 17 个项目，更不会有见合公司的设立。2017 年 8 月，邓峰与杜巍、王志新三方商议设立一家公司，用来承接和蔚来汽车公司合作的弱电项目业务。因见合公司尚未设立，前 3 个项目由上海见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合信息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并分配利益；而自见合公司设立后，其余 14 个项目均由见合公司承接并分配利益。三方口头约定，项目做成后应给予王志新的报酬为项目纯利润的六成，对此杜巍在其微信聊天中也主动作了确认。由此，三方的利益分配方式应为：王志新可取得全部项目纯利润的 60%，邓峰与杜巍可分配剩余的 40%。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在杜巍主导下也确实向王志新支付了前 3 个项目的部分报酬。如前所述，邓峰、杜巍、王志新三方对于利益分配方式系基于最初的人身信任作了口头约定，事实上直到全部 17 个项目操作完成，三人之间也从未签订过书面协议。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三人事实上一直遵循该口头约定的执行利益分配机制，前 3 个项目的分配即是如此。与此一脉相承，对于后 14 个项目的合作，王志新同样基于与邓峰之间的亲戚关系以及对三方合作的信赖，通过持续提供项目服务，以此获取其应得的利益分配，这是符合常理的。邓峰基于以上事实，代表见合公司向王志新支付服务报酬，是执行三方约定的履约行为。二、邓峰与案外人王志新虽为亲戚关系，但两者的法律地位存在本质区别，利益也各自独立。一审法院认

为见合公司无须向王志新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而依据见合公司股权分配利润更具有合理性，显属认定事实错误。本案中，邓峰系见合公司的监事兼股东之一，王志新则是见合公司的项目服务提供者，两者为各自独立的主体，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就法律地位而言，王志新既非见合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请邓峰代持股权的行为，不享有对见合公司的分红权利，而是通过其专业知识、个人资源为见合公司提供项目服务，以此取得服务报酬。这与邓峰作为股东之一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见合公司处取得分红的权利有着本质不同。此外，邓峰与杜巍共同协商见合公司财务清算等事务而形成的《会议纪要》中，实际上曾经讨论过《咨询和保密协议》涉及的咨询服务费，只是由于双方对应付的数额分歧较大，没有具体写明。在《会议纪要》第六条中进行了铺垫：“其他：以上未及事项及数据，杜巍和邓峰通过沟通或面谈再行商议。”也就是说，作为见合公司的两个股东，双方并非在见合公司应否向王志新支付服务费这一原则问题上存在分歧，而是在应向王志新支付多少金额的问题上没能形成一致意见。事实上，见合公司的股权结构仅为邓峰与杜巍两位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结构，王志新的咨询服务费则独立于见合公司的利润之外。三、一审法院对本案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完成实质性查明，忽略了双池中心实际是代案外人王志新收取服务报酬的主体这一关键事实。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签订《咨询和保密协议》并据此支付款项的行为，是正当的履约行为，并未侵害见合公司的利益。

我国公司法并不禁止关联交易行为，而是约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案中，双池中心系王志新妻子实控的商户，是代王志新收取服务报酬的收款主体；见合公司则是由邓峰、杜巍各占 50%股权的公司，也是应向王志新支付服务报酬的付款主体。见合公司向双池中心支付款项的行为，是见合公司履行其服务报酬支付义务的行为，不但在程序上有着邓峰、杜巍、王志新的三方合意，在实体上也完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后果。（一）在程序上，《咨询和保密协议》体现了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的真实意思表示。从邓峰与杜巍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可知，邓峰曾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明确告知杜巍，以“采购款”的方式向王志新支付 30 万元到双池中心并开具发票，杜巍则明确答复“好”表示知情并同意。之后，杜巍虽于另案中辩称该款项系“暂支款”，但该辩称无任何事实依据，既为“暂支款”又同意其开发票，在逻辑上也完全经不起推敲。邓峰和杜巍两位股东在微信聊天中关于向双池中心支付服务报酬的对话，恰恰证明了王志新的服务报酬是独立于见合公司利润分配之外的。王志新不参与见合公司分红，而是以服务报酬的形式获取收益，杜巍对此完全知情而且同意。（二）在实体上，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依据《咨询和保密协议》向双池中心付款的行为，是履行邓峰、杜巍和王志新三方约定的行为。见合公司支付给王志新报酬不仅没有损害见合公司的利益，而且在支付金额上低于三方口头约定，客观上为见合公司节省了成本，因此邓峰不应承担所谓的赔偿责任。王志新在合作的全部 17 个项

目中，无论在事前准备、项目签约、项目跟进乃至催收回款等全流程各个阶段，均付出了大量的专业技能、时间精力，为项目成功发挥了核心作用。此种付出具有价值，也是其获取报酬的基础。根据三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确认，案涉项目工程的利润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如果完全按照三方口头约定及杜巍在其《情况说明》中所陈述的那样，王志新应获利润的六成，则其完全可以要求见合公司向其支付合同款百分之十二作为服务报酬。然而，根据《咨询和保密协议》约定，见合公司仅需向双池中心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六。可见，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签订的《咨询和保密协议》不仅没有损害见合公司的利益，反而为其节省了支出，见合公司是获益的一方。故而，见合公司要求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于理不合、于法无据。

见合公司辩称，不同意邓峰的上诉请求，恳请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不是审理王志新应不应该分得款项，王志新如果认为见合公司应当向其支付款项，可以作为权利人起诉见合公司。本案需要审理关联交易实体和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邓峰与双池中心串通签订一份假协议，在见合公司另一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强制将见合公司的款项转到沪三苏商行，明显属于违法违规。

双池中心述称，同意邓峰的上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王志新是否应当收取咨询费与本案紧密关联，因为本案的核心就是审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双池中心是由王志新实际控制的。所以双池

中心和见合公司之间的交易就是因为王志新这层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沪三苏商行述称，同意邓峰的上诉意见。

上诉人双池中心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见合公司对双池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见合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除了与邓峰上诉理由相同外，双池中心还认为：即使邓峰被认定构成侵权，一审法院认为邓峰与双池中心具有意思表示一致性及利益取得共同性，应认定为共同侵权，也是错误的。王志新与邓峰系独立的主体，两人在法律地位上有着本质区别，在利益诉求上也并不一致。见合公司对王志新负有服务报酬的给付义务，双池中心作为王志新的委托收款主体，为其代收款项的行为并无不当，绝无可能构成共同侵权。需要澄清的是：一共有 17 个项目，前 3 个项目已经按照三方利益分配的方案分配利益，如果按照一审判决，剩余的 14 个项目就形成与前 3 个项目不同的另一个分配方案，王志新就无法取得 14 个项目的利益分配。双池中心认为 17 个项目的利益分配方案应当一致。

见合公司辩称，1. 沪三苏商行、双池中心、邓峰、王志新都是一家人，属于一个利益共同体，他们的意见完全保持一致的。邓峰在见合公司另一股东杜巍不知情的情况下，让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签订虚假的《咨询和保密协议》，将见合公司账户上的巨额资金转走，导致见合公司大量的债务无法清偿，不仅损害了见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损害了见合公司的债权人利益。2. 双池中心

所说的利益分配方案是无理取闹的要求，邓峰持有见合公司 50% 股权，取得 50% 的利益分配，已经考虑到王志新的利益。

邓峰述称，同意双池中心的上诉意见。

沪三苏商行述称，同意双池中心的上诉意见。

见合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邓峰赔偿见合公司款项计 700,000 元；2. 双池中心对邓峰赔偿见合公司款项 6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3. 沪三苏商行对邓峰赔偿见合公司款项 1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4. 诉讼费由邓峰、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负担。审理中，见合公司表示，若法庭认为，沪三苏商行系受双池中心委托收取款项 100,000 元，则见合公司提出备用诉请，认为双池中心构成共同侵权，要求双池中心就邓峰赔偿见合公司损失 7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经审理查明：见合公司系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巍，监事为邓峰，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为杜巍持股 49%，邓峰持股 50%，见合信息公司持股 1%。见合信息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高见持股 51%，杜巍持股 49%。杜巍和邓峰一致确认，见合信息公司由杜巍控制，即杜巍实际持有见合公司 50% 股权。见合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进行过特别约定。

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均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均为邓晓然。邓峰和邓晓然系姐弟，邓晓然和王志新系夫妻。王志新曾系蔚来公司的员工。

邓峰曾掌管见合公司的财务，保管公章、银行账户及U盾，其在掌管见合公司财务期间，从见合公司账户向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合计转账5次，共计7,000,000元，其中分4笔向双池中心转账600,000元（分别为2019年7月14日300,000元，备注设备采购款；2020年1月29日100,000元，备注服务费；同年8月21日10,000元，备注服务费；同年4月23日190,000元，备注货款）；于2020年8月19日向沪三苏商行转账100,000元（备注服务费）。邓峰、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均确认，沪三苏商行系代双池中心收款。关于上述700,000元的用途，邓峰、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均确认，系履行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的《咨询和保密协议》。《咨询和保密协议》约定：双池中心向见合公司提供关于蔚来汽车相关的弱电工程业务咨询服务。服务时间：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如在截止日前双方确认见合公司已与见合公司、双池中心双方确定的目标客户签署完成相关的业务合同的，也可以提前终止。收费金额：业务咨询费用根据行业惯例原则上按所有已完成签订合同的合同金额的6%收取；针对见合公司承揽的蔚来汽车所有城市交付中心及物流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双方一致同意为双池中心设置最低业务咨询保底金额为600,000元；双池中心顾问现场交流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用由见合公司承担；付款方式：见合公司完成签署一个城市的弱电工程施工合同后，应与双池中心确认双池中心提供的咨询工作量结算确认单，双池中心向见合公司开具正规的发票后，

见合公司向双池中心支付对应的金额。等等。另见合公司向双池中心（由邓峰加盖见合公司公章）出具了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蔚来汽车所有城市交付中心 CDC/DC 弱电工程各项目中双池咨询工作确认结算单》（以下简称《双池咨询工作确认结算单》），载明苏州、广州等合计 14 个项目的咨询费（按签约合同金额 6%计）总计 796,454 元。

另查明，杜巍、邓峰和王志新通过微信进行了沟通：2019 年 5 月 28 日，邓峰“没有多想，其实之前我们讨论过这个问题，我和姐夫也讨论过，当时就说等项目结束我们会补贴给你的”，杜巍“就包括你现在帮忙理账催款 理论上讲应该是见合直接核算费用给你 而不是等最后的分红 很简单的道理 当然 你和你姐夫你俩咱算我不管了 这些都是营运成本 只不过我们没有请人”，邓峰“这个我和姐夫之前就说过，我想这个没什么问题”。201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23，邓峰“我一采购款的方式，今天转出 30 万哦，我们注册了一家小额公司，会开票给见合”，杜巍“好”。2020 年 5 月，杜巍、邓峰和王志新就见合公司的账务清算等事项进行了协商，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其中未提及《咨询和保密协议》以及转账 700,000 元以履行该协议等。另杜巍、邓峰和王志新在微信群“见合（上海）弱电工程群”中就上述项目进行了沟通，但微信群中从未提及过 14 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审理中，杜巍、邓峰和王志新均确认：1. 见合公司主要业务系从事“蔚来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的弱电智能化工程，由见合

公司与交付中心的当地业主方签订相关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共计完成 17 个项目，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苏州、广州、南京、西安、石家庄、杭州、武汉、厦门、郑州、长沙、天津、重庆、宁波、青岛。其中北京、上海、深圳 3 个项目系第一批项目，因见合公司尚未成立，系以见合信息公司名义与交付中心的当地业主方签订合同，王志新为该 3 个项目提供了咨询服务，应支付其咨询服务费，后上海数帧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杜巍持股比例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受杜巍指示，合计向王志新支付 3 个项目咨询服务费 279,995 元（其中向邓峰转账 129,998 元，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各转账 49,999 元、49,999 元、30,000 元；向王志新转账 149,997 元，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各转账 49,999 元）。王志新曾在（2022）沪 0117 民初 418 号案件中表示：邓峰和王志新拿项目净利润的 60%；该 3 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已结清；邓峰收取的费用系由自己赠与邓峰。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庭审中，王志新表示，该 3 个项目结算过，但没有实际结算完毕；在（2022）沪 0117 民初 418 号案件中基于当时语境确实陈述过咨询服务费已结清，现确认上次陈述不准确，以今日庭审陈述为准。2. 后续 14 个项目（签约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均已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结束，杜巍、邓峰和王志新 3 人从未就该 14 个项目是否应支付王志新咨询服务费以及支付金额和方式进行过协商；3 人在微信群中就 17 个项目进行了沟通。关于上述 14 个项目是否

应支付咨询服务费，邓峰和王志新认为，理应参照前述3个项目向王志新支付相关费用。杜巍表示，无需另行支付王志新咨询服务费，原因在于各方已协商，该14个项目以新设立的见合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而见合公司系由三人共同所有，依据股权分配利润，即杜巍实际持有见合公司50%股权，邓峰持有见合公司50%股权，而王志新的股权系由邓峰代持，邓峰和王志新内部如何分配不清楚。3. 各方均确认，《咨询和保密协议》《双池咨询工作确认结算单》系关联交易。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邓峰是否向见合公司其余两位股东即杜巍、见合信息公司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邓峰在2023年6月20日的庭审中陈述，当时见合公司的实控权在邓峰处，确认没有告知过杜巍、见合信息公司；亦认为没有必要告知；根据当时见合公司股东间约定，邓峰掌管见合公司财务，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负责签订合同和公司款项支付，认为谁掌控公章谁控制公司，邓峰作为见合公司实控人有权代表见合公司对外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杜巍同意北京、上海、深圳3个项目的关联交易，本案的14个项目与前3个项目一脉相承。邓峰在2023年7月18日的庭审中陈述，邓峰在吃饭时口头和杜巍讲过2019年7月13日转给双池中心的300,000元用于支付王志新咨询服务费，但没有证据予以证明；2020年1月29日的100,000元亦口头向杜巍披露过，杜巍明确表示反对，亦没有证据予以证明。杜巍表示，邓峰从未向其披露过上述交易，直至后续双方发生矛盾，才知道上述交易的存

在；见合公司从未向双池中心进行设备采购和购买货物，亦无须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邓峰向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进行合计 700,000 元转账之时，杜巍不知情亦不同意（除 2019 年 7 月 14 日的 300,000 元，但邓峰所述用途并非履行上述协议），且见合公司后续明确要求邓峰返还相关证照并另行提起诉讼，要求邓峰返还。

又查明，2021 年 2 月 19 日，见合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邓峰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案号（2021）沪 0117 民初 3235 号】，要求判令邓峰返还见合公司公章 1 枚、法人章（杜巍个人名章）1 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银行财智卡 1 张及相应网银 U 盾等等。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判决，支持了见合公司诉请。后邓峰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1）沪 01 民终 6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 7 日，见合公司曾以与本案相同的事实，向一审法院起诉邓峰、双池中心、王志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沪 0117 民初 418 号】，后见合公司申请撤回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各方均确认，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其关联方双池中心签署的《咨询和保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且邓峰在实际控制见合公司期间，向双池中心、沪三苏贸易商行转账 700,000 元用于履行上述协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焦点一、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其关联方双池中心签署《咨询和保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情形下，见合公

公司是否有权认为该行为侵害了见合公司利益并主张邓峰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焦点二、双池中心、沪三苏贸易商行是否与邓峰构成共同侵权以及见合公司是否有权基于共同侵权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焦点一、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其关联方双池中心签署《咨询和保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情形下，见合公司是否有权认为该行为侵害了见合公司利益并主张邓峰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一条规定，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见合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邓峰等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商业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初衷在于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不必要环节，获得最大的利益。因此，法律本身并不禁止所有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公平，若违反公平原则，损害了公司利益，则会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关于公允性关联交易，在具体应用上，可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进行考量，判定关联交易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程序是构成公允性关联交易的重要部分，且是实体公平的必要保障，如交易信息是否披露充分、交易程序是否合法；实体方面主要是合同约定、履行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原则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是故，本案中的关联交易无论程序还是实体方面均存在瑕疵，应予否定性评价，理由阐述如下：一、程序上，邓峰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实际控制见合公司期间，代表见合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其曾向见合公司其余两位股东披露过上述关联交易；其亦自述未征得他们同意，上述交易程序方面存在严重瑕疵。二、实体上，2019年7月15日系所谓的《咨询和保密协议》签署日期，此时上述14个项目均已结束，但杜巍、邓峰和王志新3人从未就该14个项目是否应支付王志新咨询服务费以及支付金额和方式进行过协商；反之，北京、上海、深圳3个项目，杜巍、邓峰和王志新3人在项目合作伊始即已协商清楚应支付王志新咨询服务费且后续亦据此履行；上述3个项目结束后，杜巍、邓峰等协商成立了见合公司，并以见合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并完成了后续14个项目，而见合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杜巍实际持股50%，邓峰持股50%，故杜巍所述，见合公司无须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依据见合公司股权分配利润更具有合理性；杜巍、邓峰和王志新3人后续在协商见合公司财务清算等事务之时，亦未提及《咨询和保密协议》以及存在合同未付款项等；俱此种种，均可表明上述关联交易不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原则，邓峰提供的证据不足以

证明上述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前所述，上述交易已予否定性评价，而审理中，邓峰、双池中心均确认邓峰已在控制见合公司期间向双池中心转账 700,000 元用于履行《咨询和保密协议》，故上述款项均应认定为见合公司因此关联交易造成的损失，邓峰作为见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监事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了见合公司利益，造成了见合公司损失，故见合公司要求邓峰赔偿损失 700,000 元，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焦点二、双池中心、沪三苏贸易商行是否与邓峰构成共同侵权以及见合公司是否有权基于共同侵权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沪三苏贸易商行的责任，邓峰、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均确认，沪三苏贸易商行系代双池中心收款，故见合公司主张沪三苏贸易商行与邓峰构成共同侵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难以采纳。

关于双池中心的责任，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签署《咨询和保密协议》，且邓峰、双池中心确认邓峰已在控制见合公司期间向双池中心转账 700,000 元用于履行上述协议，是故，邓峰和双池中心具有意思表示一致性及利益取得共同性，应认定为共同侵权人，应对见合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

条、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一、邓峰、双池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见合公司损失700,000元；二、驳回见合公司的其余诉请。一审案件受理费10,800元，由邓峰、双池中心共同负担。

上诉人邓峰在本院二审期间提交下列证据：第一组证据：一、2017年8月15日邓峰和杜巍的微信聊天记录；二、2017年12月15日蔚来汽车深圳交付中心弱电工程项目合同书；三、2017年9月13日与杨永根（负责公司注册）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邓峰与见合公司的股东杜巍在前三个项目开展合作之前，就跟王志新一起讨论过并实施了设立见合公司的相关事宜。只是由于公司登记设立需要时间办理相关手续，所以才使用了见合信息公司作为主体去承接前三个项目。也就是说案涉17个项目其实是一起的，公司的股权架构的设计就是为了分配邓峰和杜巍之间的利益，给王志新的咨询服务费用是独立的。因为王志新在见合公司没有任何的参股，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代持。三方商议专门设立见合公司，见合信息公司已承接未来公司相关的所有弱电项目，然后2017年9月13日，邓峰就正式启动了见合公司注册流程，并且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获得见合公司的营业执照。见合公司是设立在所有项目发生之前的，而不是在三个项目发生之后的，不是三个

项目做完之后才设立见合公司对利益分配重新约定，所有项目利益分配方案相同。第二组证据，2020年2月28日邓峰与杜巍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杜巍曾经自认过给予王志新蔚来汽车北上深三地项目介绍费用近六成。第三组证据，会议纪要，证明杜巍和邓峰通过沟通或面谈商议利益分配方案。由于双方对分配方案分歧较大，所以分配方案没有体现在会议纪要中。

其他各方当事人在本院二审期间均未提交证据。

经质证，见合公司对邓峰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对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都是邓峰幻想出来的大概。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与本案无关，都是见合信息公司的项目。对于见合公司的项目，王志新的费用问题没有作过约定，让邓峰持有见合公司50%股权就是因为王志新能够介绍项目。对于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能证明对王志新取得费用进行过约定。双池中心和沪三苏商行对邓峰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

对于邓峰提交的证据，本院认为均不能达到邓峰的证明目的，不符合二审证据的条件，本院不予认定为二审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从见合公司账户向双池中心、沪三苏商行合计转账5次，共计700,000元。一审对此记载有误。

一审查明其余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邓峰代表见合公司与双池中心签订的《咨询和保密协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邓峰、双池中

心是否应向见合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评析如下：1.《咨询和保密协议》系邓峰利用其掌管见合公司公章、财务、银行账户及U盾期间与双池中心签订并履行，双池中心系由邓峰姐姐邓晓然个人投资设立。2.邓峰在签订《咨询和保密协议》前未与见合公司其他股东沟通确定。邓峰、双池中心均认为签订《咨询和保密协议》系为了见合公司向王志新支付14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但本院却未见到见合公司股东会或见合公司除邓峰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以签订《咨询和保密协议》方式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决议或意见。虽然见合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向双池中心支付300,000元前，邓峰告知杜巍以采购款方式向其注册的小公司支付300,000元后杜巍表示同意，但是无法证明杜巍系明知该款项为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邓峰亦未告知杜巍将在2019年7月15日签订《咨询和保密协议》为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故本院难以以此认定见合公司、杜巍与王志新、邓峰对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达成一致。3.邓峰、双池中心均认为前面3个项目均向王志新支付了咨询服务费，之后的14个项目也应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但是，前面3个项目是以见合信息公司名义执行，后14个项目是在见合公司设立之后执行。现见合公司的股东对见合公司执行的14个项目是否应另行向王志新分配利益各执己见，不能达成一致，邓峰、双池中心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见合公司除邓峰以外的其他股东曾经同意向王志新支付咨询服务费及费用比例，故，见合公司向双池中心支付700,000元没有依据。综上，

邓峰、双池中心签订《咨询和保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损害了见合公司的利益，应当向见合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邓峰、双池中心的上诉请求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600 元，由上诉人邓峰负担 10,800 元，上海双池信息科技服务中心负担 10,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胡玉凌

审 判 员 周 清

审 判 员 桂 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一凡

书 记 员

书 记 员

李 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